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次	日期/時間	項目
1	115年5月13日(三)	● 公告甄選簡章。
2	115年5月13日(三)10:00起至 115年5月20日(三)12:00止	● 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初試報名資料。 ● 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5月20日16:00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115年5月21日(四)12:00~	● 初試報名完成者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4	115年5月21日(四)17:00	● 公告初試注意事項。
5	115年5月23日(六)10:00~	● 初試筆試。
6	115年5月23日(六)20:00~	● 初試試題公告。
7	115年5月25日(一)12:00後	● 初試成績查詢。
8	115年5月25日(一)13:30~15:00	● 初試成績複查。
9	115年5月26日(二)17:00前	●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0	115年5月27日(三) 09:00~11:30及13:30~15:30	● 現場或委託報名(本校凌雲校區會議室)。
11	115年5月28日(四)17:00	● 公告複試注意事項。
12	115年5月30日(六)09:00	● 複試(試教、口試)。
13	115年6月1日(一)10:00後	● 複試成績查詢。
14	115年6月1日(一)13:30~15:00	● 複試成績複查。
15	115年6月2日(二)17:00前	● 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
16	115年8月1日(六)	● 到職起薪。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15.5.11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部 別	科 別 (領域專長)	正取名額	參加 複試名額
國 中 部	國文科	1	8
國 小 部	普通科	1	8
備 註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予遞補；初試錄取參加複試最低分同分者，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本次甄試錄取之教師，未來均有擔任導師與行政工作之義務。 三、錄取之教師需參與雙語實驗課程之規劃及授課。 四、本校學制內含國小、國中、高中及雙語部，各組業務含各部別之相關工作；錄取之教師因本校校務或課務需求，需接受學校安排跨部支援課程。 五、成績優異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起至115年5月20日(星期三)止，於以下網站公告：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三)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四、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參閱附件)
2.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4.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5.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分發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分發，並於115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提出證明，始得聘任。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1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初試、複試報名費各新台幣1000元整。

(一) 初試報名：

採1. 報名平台註冊報名、2. 完成轉帳繳費兩步驟，步驟均需完備，逾時不候。

1. 報名平台註冊報名及完成轉帳繳費：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逾時不候。(學校網址：<https://nehs.ptc.edu.tw/>)  
(報名平台：屏科實中教師甄試報名平台按此)。  
●報名平台問題請洽客服：04-23919555 # 220 或 08-7624002 # 3111 湯組長。  
●報名資格條件問題請洽：08-7659025 # 16 李主任。
2. 「准考證號碼」於初試網路報名截止後，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由報名平台統一給號，請自行上報名平台查詢。
3.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條件審查，請應考人依本簡章之「四、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
4. 未完成報名平台註冊報名、轉帳繳費所有步驟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試。
5. 各部、各科筆試均為同一時間不同試題，無法同時於各部各科參加初試。

(二) 複試報名：

一律現場報名(可委託)、繳費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1. 報名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09:00起至11:30止及13:30至15:30止，逾時不候。
2. 報名地點：屏科實中凌雲校區一樓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61號。(洽詢電話：

屏科實中人事室 08-7659025#16 李主任)。

3. 複試報名費：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 1000 元，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 複試人員證件審核 (詳參六)

(三) 報名費用：初試於報名平台轉帳繳費、複試現場繳費，各新台幣 1000 元整。

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經受理報名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與資格不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初試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16:00 前提出申請表、複試請於 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16:00 前提出申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cademic@nehs.ptc.edu.tw](mailto:academic@nehs.ptc.edu.tw) 並以電話(08-7624002 轉 3501 簡主任)確認。

### 六、複試人員證件審核：現場審核證件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 「複試甄選簡歷表」1 式 7 份、報名表及及准考證各 1 份(均請於報名平台列印，報名表簽名蓋章)。

(二) 切結書。

(三) 委託書 (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證件審查者請檢附)。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貼妥於黏貼表上)。

(五) 合格教師證書。

(六) 大學以上 (含大學) 學歷證件及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國小一般教師及國小特殊教育資優教育類學分或教育學程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七) 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詳閱具結並親自簽名)。

(八)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九)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十)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一) 其他經歷證件。

※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備妥各 1 份，用 A4 紙張影印 (切勿剪裁) 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複試順序於當日抽籤排序，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

2. 試場只能補充水分，禁止飲食，不開放陪考。

3. 應考人得另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 七、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二) 考試方式及時程：

考試項目	時間、地點	甄選內容	方式、備註
初試   筆試	●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10:00至12:00。國立屏科實中大仁校區。	● 各科均有筆試：學科專業、教學專業、班級經營等重大教育議題。	(一) 筆試考試：上午10:00-12:00。 (二) 筆試考試9:50開放進場。 (三) 10:20後，不得入場應試。 (四) 考試開始後11:00前不准離場。 (五) 逾時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複試   試教 口試	● 115年5月30日(星期六)。9:00起於國立屏科實中大仁校區。	1. 試教： ● 教學演示及議課。 2. 口試： ● 所有科別均需準備1分鐘之英文自我介紹。	(一) 應考人請於當日8:30-8:45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二) 教學演示15分鐘、議課5分鐘。 (三) 口試15分鐘為原則。 (四) 試教自備書籍及教具，現場不提供電腦、投影機、電視等設備。
<p>※ 請參加初、複試人員於報名平台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請務必列印准考證及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p> <p>※ 試場分配及考試時程表，於複試考試當日報到時公布，不另行通知。</p>			

(三) 初試成績計算：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如遇錄取最低分數同分者，均參加複試。

(四) 複試成績計算：複試成績=試教×60%+口試×40%。

(五) 總成績：以複試成績為總成績，初試成績不再採列。

(六) 試教教學演示版本及範圍：

部 別	科 別	教 學 書 籍 版 本 及 範 圍
國 中 部	國文科	翰林版 第1冊至第6冊
國 小 部	普通科	康軒版 數學領域 第9冊至第10冊

(七)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採計初試成績)，若複試成績同分者，錄取參酌順序：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或取得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4. 教學演示與議課成績
5. 口試成績
6. 初試成績依序比序。

八、甄選成績公告及榜示：

(一) 初試注意事項公告：115年5月21日(星期四)17: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 初試成績查詢：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2: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於報名平台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三)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7: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四) 複試注意事項公告：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7: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五) 複試暨其總成績查詢：115年6月1日(星期一)10: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於報名平台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 榜示：
  - 1.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
  - 2. 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17:00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九、成績複查及試題釋疑申請：

- (一) 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 1.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16:00-20:00。
  - 2. 初試成績複查：115年5月25日(星期一)13:30-15:00。
  - 3. 複試成績複查：115年6月1日(星期一)13:30-15:00。
- (二) 應考人請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親自簽名「試題疑義申請表」、「成績複查申請書」後，掃描為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受理申請信箱 [academic@nehs.ptc.edu.tw](mailto:academic@nehs.ptc.edu.tw)，並必須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8-7624002 轉 3501 簡主任)；逾越受理期限、未以電話確認者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
- (二) 報到應聘時應檢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可延後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聘人員，倘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如逾期未報到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一、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一)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訴地址：(凌雲校區)900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61號(本校人事室)；  
申訴信箱：[t7001@nehs.ptc.edu.tw](mailto:t7001@nehs.ptc.edu.tw)。

(三) 申訴查詢電話：08-7659025 # 16 李主任（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情況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公布，敬請留意。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p>
--------------------------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

##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貴校辦理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之「複試」報名證件審查，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及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前往貴校辦理證件審查以完成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

## 【複試】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三、以下情形如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如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五、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初試、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p>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p>		

請 勿 撕 開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初試、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p>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p>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第一頁）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申請表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第二頁)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

(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甄選簡歷表（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報考科別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報考本校 動 機					
主 要 經 歷 (近 5-10 年)					
教 育 理 念 與 實 務 經 驗					
進 修 (如 藝 能 班、讀 書 會、選 修 課 程)					
教 學 相 關 專 長					
個 人 或 指 導 學 生 參 加 比 賽 得 獎 紀 錄					
對 本 校 的 期 待 與 個 人 發 展 規 劃					

- 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兩張為限**。
- 可另行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字 號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 夜 (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 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 卡 )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 卡 )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甲、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乙、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